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其工作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市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办法和标准及工伤预防、认定、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政策。
- 2、负责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不断扩大工伤保险受益面。
- 3、负责全区工伤及工亡认定。
- 4、负责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发等日常经办工作。
- 5、为工伤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由4名事业人员和4公共服务岗人员组成，其中有一名事业人员为2023年8月新招录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4.35	总计	60	144.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35	14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	7.70					
20101	人大事务			7.70	7.70					
201015	事业运行			7.70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1	126.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96	114.96					
2080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36	50.36					
208015	事业运行			64.60	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	11.4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221020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4.35	93.99	5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	7.70				
20101		人大事务	7.70	7.70				
2010150		事业运行	7.70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1	76.05	50.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96	64.60	50.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36		50.36			
2080150		事业运行	64.60	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	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0	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42	12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	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8	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35	14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35	总计	64	144.35	14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 35	93. 99	50. 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0	7. 70		
20101			人大事务	7. 70	7. 70		
2010150			事业运行	7. 70	7.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41	76. 05	50. 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 96	64. 60	50. 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 36		50. 36	
2080150			事业运行	64. 60	64.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 45	11.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66	7.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79	3.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56	2.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56	2. 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56	2.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 68	7.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 68	7.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 96	6. 96		
2210202			提租补贴	0. 72	0.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4.66	3020	办公费	0.7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9.69	3020	印刷费	0.0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9.0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1.73	3020	水费	0.1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66	3020	电费	0.97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79	3020	邮电费	0.36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14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	差旅费	1.80			
3011	住房公积金	6.9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18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59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73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人员经费合计		86.30	公用经费合计					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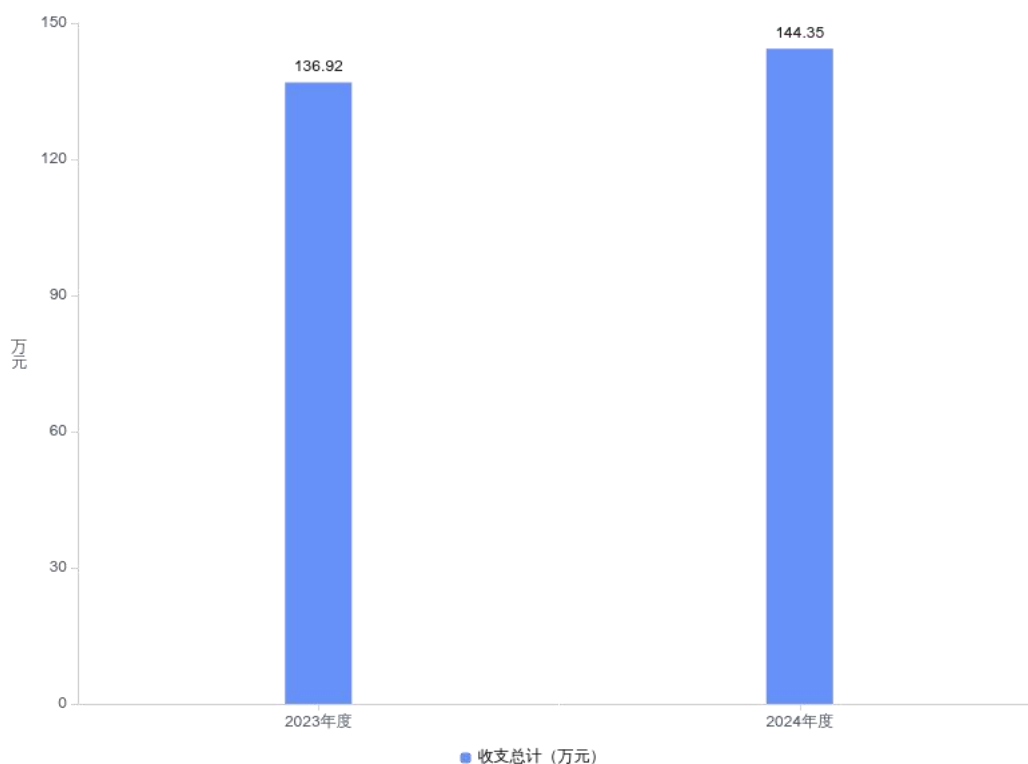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43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

业人员增加事业运行 7.43 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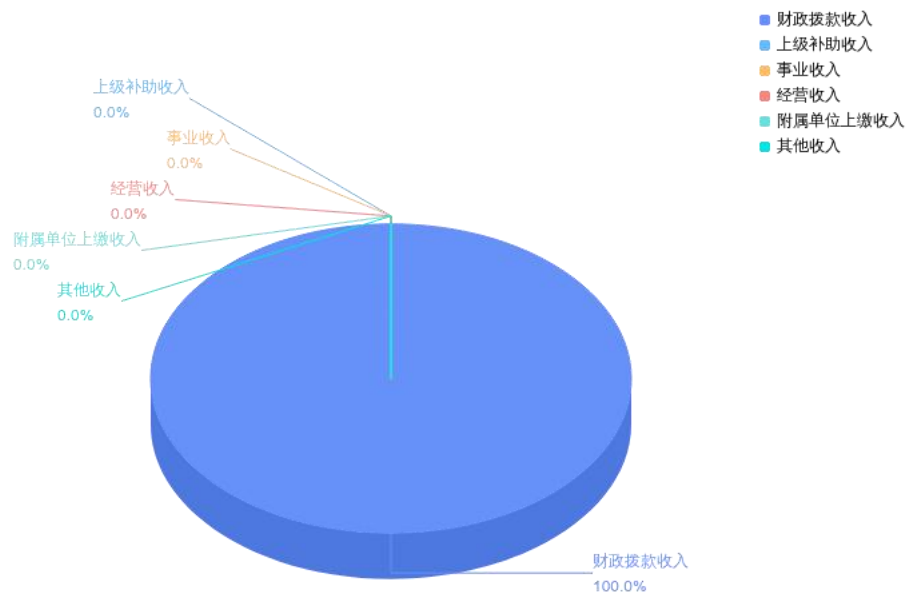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4.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43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增加事业运行 7.43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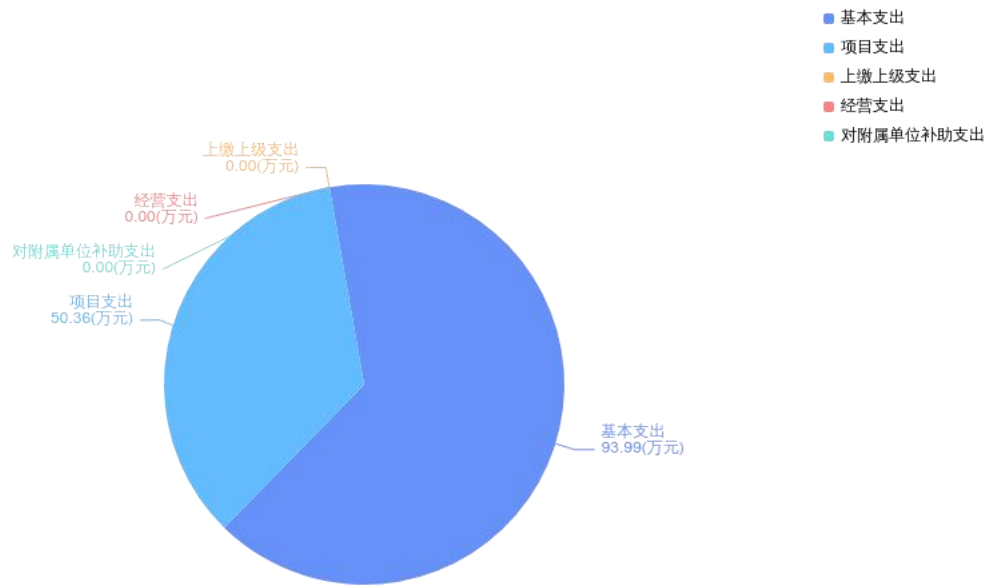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4.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43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增加事业运行 7.43 万。其中：基本支出 9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项目支出 5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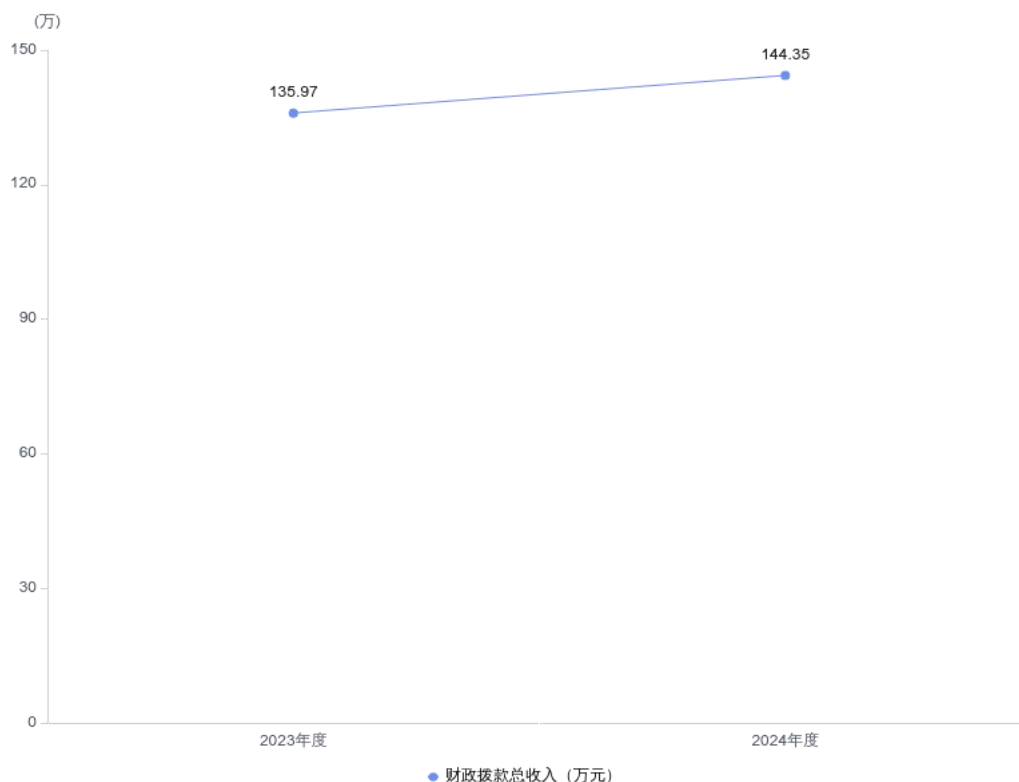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4.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8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3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8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70 万元，占 5.33%。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41 万元，占 87.58%。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和人员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6 万元，占 1.77%。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8 万元，占 5.32%。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其中：基本支出 93.99 万元，项目支出 50.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费项目 21.15 万元，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项目 27.96 万元，扩面征缴和稽核项目 1.25 万元。用于工伤保险保障工作管理经费，主要成效为保障工伤保险服务工伤有序进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建筑业经办服务费项目是根据当年的建筑业工伤保险收入的多少来核算服务费据实结算的；扩面征缴和稽核项目预算指标压缩，所以决算数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主要原因：2023年新招录事业人员1名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低，所以决算数数小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主要原因：2023年新招录事业人员1名的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低，所以决算数数小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_____支出/……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说明：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2.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5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5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着力加强工伤认定调查及疑难问题的研判力度。重点对死亡、异地受伤、劳务派遣、伤后多天医疗等情形的受伤人员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针对疑难问题，利用在市局工伤处组织的工伤认定月例会讨论、与司法审判机关沟通协调的形式，共同分析研判，提高工伤认定的准确性。全年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692 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169 件次，认定工伤 664 件（含工亡 8 件），不予认定工伤 20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二是认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受理工作。对已认定为工伤的职工，积极指导引导单位或职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定和标准予以受理，全年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56 件。三是切实做好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提供有力有利有效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法律顾问做好答复答辩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1 件，其中行政复议 17 件，已作出复议决定书 13 件，全部维持，复议决定维持率 100%；行政诉讼 34 件，已作出判决书 25 件（其中

维持 24 件、撤销 1 件），已判决维持率达 96%。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扩面征缴和稽核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工伤各类人员待遇及时率达 100%；二是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2. 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2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扩面增长人数达到 1000 人；二是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3.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达 100%；二是保证工伤保险事业持续发展。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科室布置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初审；通过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切实加强我单位的绩效意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项目管理、

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监控。通过湖北省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对预算执行实施有效跟踪监控，对监控预警的项目及时沟通相关科室，进行整改或情况说明。对预算执行情况按月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2、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制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各自评方式，切实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我单位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能够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能够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预期效益，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3、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在以后工作中，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对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的，要求财政部门缓拨、停拨项目资金，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着力推动工伤保险扩面工作

(二)依法依规开展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三)加强基金风险防控。一是积极开展群腐整治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着力推动 工伤保险扩面 工作。	一是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二是有序推进建设项目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统一部署，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助力经济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1至5月期间，为6430家参保单位减负707.25万元。聚焦新开工项目，深化与行政审批、项目发包单位等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强化事前宣传引导、事中监管检查，巩固“先参保，后开工”的长效机制，督促相关项目总承包单位落实工伤保险主体责任及时参加工伤保险。全年新开工参保项目31个、缴费总额163.87万元、项目参保率100%、参保农民工31027人。

2	(二) 依法依规开展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一是着力加强工伤认定调查及疑难问题的研判力度。二是认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受理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重点对死亡、异地受伤、劳务派遣、伤后多天医疗等情形的受伤人员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针对疑难问题，利用在市局工伤处组织的工伤认定月例会讨论、与司法审判机关沟通协调的形式，共同分析研判，提高工伤认定的准确性。全年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692 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169 件次，认定工伤 664 件(含工亡 8 件)，不予认定工伤 20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对已认定为工伤的职工，积极引导引导单位或职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按照规定和标准予以受理，全年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56 件。提供有力有利有效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法律顾问做好答复答辩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1 件，其中行政复议 17 件，已作出复
---	--------------------------	---	---

			议决定书 13 件,全部维持, 复议决定维持率 100%; 行政诉讼 34 件, 已作出判决书 25 件(其中维持 24 件、撤销 1 件), 已判决维持率达 96%。
3	(三)加强基金 风险防控。	一是积极开展群腐整治工作。二是完善工亡待遇审核机制。三是认真开展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工作。	对照市、区人社局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 围绕“九查九看”积极开展自查。核查劳务派遣单位 101 家 2806 条数据,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4 人, 经核查无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补缴享受待遇情形。核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企业 22 家, 经核查无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对工亡待遇申领业务从严把关, 强化审核机制, 由劳动保障与工伤管理科、参保登记口审核并报局党委会专题研判后, 提交市局工伤处、工伤中心、社保中心会审。全年审核支付工亡待遇 7 人 719.02 万元。

			规范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年审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认证，切实筑牢工伤保险安全防线，降低工伤保险安全风险。全面落实领取定期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待遇调整工作,为 70 名领取定期待遇人员调增了工伤保险待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开展工伤职工待遇核定工作，全年共计为 1827 人次核定并报市工伤中心审核发放各类工伤保险待遇 3282.4 万元,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建筑业经办服务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19

项目名称		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万	22 万	28%	6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业保险费征缴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3
		数量指标	扩面增长人数		1000	10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95%	1
	满意度 指标	相关群体 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分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经办服务费是按合同约定征收的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6%据实结算的，不会是固定的资金金额结算，所以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大力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增加参保人数。					

2024 年度扩面征缴和稽核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19

项目名称		扩面征缴和稽核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 万	1.25 万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开展年审工作		3 次	3 次	2.5
			保障工伤人员各类待遇及时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建筑业保险费征缴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2.5
		数量指标	扩面增长人数		3500	3600	2.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95%	≥95%	2.5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95%	≥95%	2.5
		可持续性	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95%	2.5
	满 意 度 指 标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95%	2.5
	总分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附件 1

2024 年度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19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万	24 万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人均待遇保障标准		60000 元/年	60000 元/年	5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5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